

2023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环保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2023 年度环保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事务中心部门职责安排，2023 年度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环保专项工作，包含 3 个子项，具体如下：

（一）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根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对生态绿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绿心地区所在地的各区县（市）（不包括湖南湘江新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重点支持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提质、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改善等内容。

（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根据《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实施细则》，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扶持、促进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两型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等相关项目资金。

（三）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根据《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7〕

109号)，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已纳入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计划且达到治理标准的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设施改造经费。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度事务中心环保专项预算安排2455.56万元，其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2023年度预算14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合计235.91万元，支出率16.38%；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2023年度预算545.56万元，实际支出合计272.4万元，支出率49.53%；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2023年度预算470万元，实际支出470万元，支出率100%。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基本明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率偏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023年市级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重点推进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提质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改善工作，切实有效推进天心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有效改善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

（二）推动南部融城片区发展

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经费重点支持大健康产业和生态文旅产业，有效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在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上下游产业链健全、初创企业孵化等。同时，生态文旅产业树典型、

创模式，探索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共同入股开发模式运营。

（三）完成面源污染治理目标

长沙市 2021-2023 年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计划数 100%完成。2023 年长沙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 321 天，长沙市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8 $\mu\text{g}/\text{m}^3$ ，已达成《长沙市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总体目标。

（四）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3 年事务中心组织长株潭都市圈探访实践活动，活动覆盖 800 多组家庭，促进社会各界深度了解并广泛参与绿心保护与发展工作，助推两型社会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申报方面

1、未严把补助项目评审关

一是 2023 年绿心生态补偿项目申报要求原则上应为已开工或者具备一定开工条件的项目，但未进一步明确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界定标准。截至本次评价，2023 年奖补的 9 个项目中 4 个项目处于方案设计、立项审批阶段，奖补项目实施基础条件不完备。

二是截至本次评价，长株潭一体化展示中心项目仍处于方案设计、招标准备、绿心准入申报流程中，不具备开工条件，专项资金下拨后无法及时支出，财政资金闲置。

2、项目实际投资规模缩减

2023 年绿心生态补偿项目奖补的 9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较申报投资计划缩小，项目建设规模缩减。部分项目实际总投资缩减后与市补资金额度相同，资金来源完全依赖财政补助，未有效吸纳社会资本投资，变相加重财政负担。

（二）资金使用方面

1、区县（市）资金支出率低

2023 年绿心补偿项目未能在资金到位后按期开工，绿心生态补偿项目支出率 16.38%。部分 2022 年绿心生态补偿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率不足 1%。部分 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扶持项目仍处于前期设计阶段，补助资金支出率为 0。

2、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超 90%，但资金支出率为 0。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计划于工程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个别获奖补企业对补助资金的账务处理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要求。此外，评价发现事务中心提前支付委托服务合同尾款 19.4 万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绿心生态补偿项目和长株潭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的专家评分表设置比较粗放，仅注明各项得分，无专家评审意见说

明。

二是西湖绿色产业配套生态提质项目总投资估算 99.1 万元，天心区暮云街道西湖经济联合社将工程拆分为 2 个分项，投资估算分别为 49.2 万元和 49.9 万元，拆分后投资估算额略小于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投资规模（50 万元），且项目拆分必要性不足，存在规避公开招投标的嫌疑。

（四）产出效益方面

1、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2023 年共 9 个绿心生态补偿项目，6 个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建设。同时，2023 年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共支持 8 个项目，2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项目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实地勘察发现项目工程存在种植植被存活率不高、路缘破损、水渠开裂等质量问题。截至本次评价，前述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走吧去野·跳马自然营地环境提质项目 2023 年实现村集体增收与计划差距较大。三是入户走访发现，4 户居民中 2 户已停止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一户 4 层居民楼中 3 层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实际只有 1 台在使用中。

3、项目满意程度不高

绿心生态补偿项目受访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4.49%，其中受访群众对绿心地区菜园整治、水体整治、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整治不满意占比分别为 13.75%、12.75%、10%、4.38%。

五、相关建议

（一）严把项目申报，优先选取条件完备项目

建议事务中心和各区市绿心生态补偿主管部门加强对申报项目的筛选比对，优先择选基础条件较完备的项目，并在每年度项目申报通知中进一步明确前期条件完备的评审要素。

（二）加强资金监管，强化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建议事务中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下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有效把控项目实施质量。同时，对资金到位后长期闲置，事务中心提示预警后仍未支出的项目，建议收回扶持资金或统筹安排至其他项目，避免资金闲置。

（三）规范项目实施，审核区市报送项目情况

进一步完善专家评审表，明确评分标准和扣分原因。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在汇总收集各区市每月上报项目信息的基础上，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及时预警项目实施问题并限期整改。

（四）加快项目申报，组织项目成果质量验收

建议事务中心加快前期工作环节，尽快下达项目资金，为项目顺畅推进提供资金保障。项目监管方面，定期要求项目单位汇报进度并提供佐证材料，并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事务中心的 2023 年度环保专项进行综合评价。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6 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3.3 分，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2023 年度事务中心环保专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2.21 分，绩效等级为“良”。